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聯手環警查獲非法土資場回填營建混合物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 3 人

本署劉修言主任檢察官、林昆璋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 16 個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專案小組人員共 100 餘人，於昨(16)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及善化區等 33 處魚塢土地執行搜索及開挖；經專案小組人員運用挖土機等機具在現場開挖及蒐證後，發現許姓被告及施姓被告等人分別在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及善化區等處之魚塢土地經營非法土資場，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將營建工地所產出之營建混合物直接載運至上開魚塢土地回填及堆置，專案小組除將涉案被告共 23 人帶回偵訊，並在現場查扣非法回填掩埋營建混合物之挖土機 2 臺及車輛 6 輛。

經本署啟動團隊辦案模式，由 10 餘位檢察官協同複訊後，認本件施姓被告、兩名許姓被告等 3 人均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等罪嫌，且有串供、滅證之

虞，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 19 名被告分別交保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金額，其餘 1 名被告因發覺其另案遭通緝，經檢察官訊問後送監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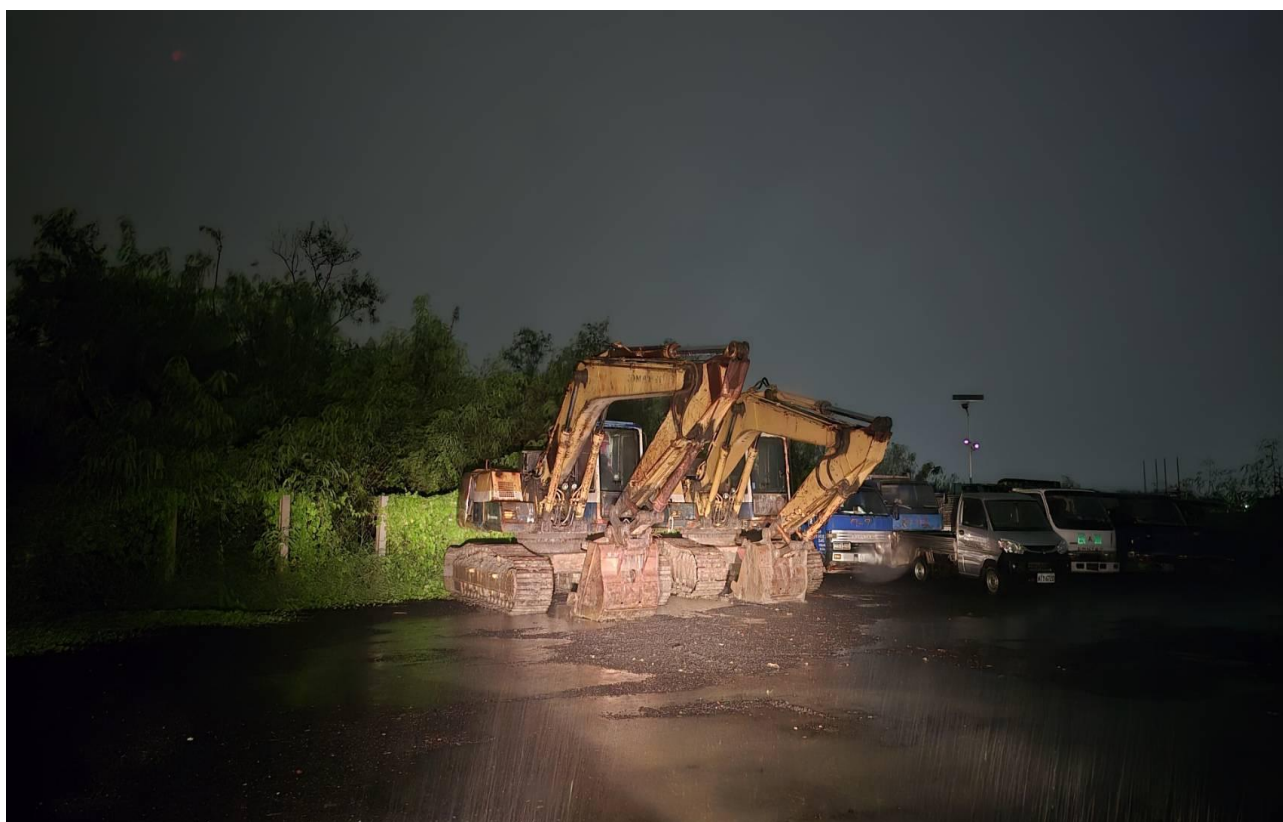
本件專案小組發現不肖業者經營非法土資場，且主導仲介土方供應來源，將未妥善處理之營建混合物回填、堆置於魚塭土地之不合法場域，不但造成環境污染，破壞環境品質，亦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等刑責；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本署將持續與追查環保犯罪，守護民眾權益與健康，並在此呼籲相關業者應恪遵環保法規，勿心存僥倖而觸犯法網。



專案小組運用挖土機等機具在現場開挖及蒐證



專案小組在現場開挖出回填營建混合物



專案小組查扣非法回填掩埋營建混合物之大型機具及車輛